

最新EU電動助力車規範

文◎編輯部

歐洲標準委員會 NSB (National Standards Boards)，成員包括歐盟 27 國及冰島、挪威及瑞士等國家) 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正式公布一份新的電動助力腳踏車規範 -EPAC/EN15194 (Electron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內容包含了相關技術規格與測試過程。

這份歐洲標準所指的電動助力系統自行車 E-Bike，其最高持續定額功率為 0.25KW，行駛的時速達 25 公里可以腳踏板逐漸降速到完全停止車行。其使用電力系統為使用 48VDC 電池或裝置 230V 輸入功力的充電器。EPAC 標準訂出 E-Bike 的引擎系統、充電系統電路的安全規範與測試方式。

本資料現於愛沙托尼亞、拉脫維亞、馬爾他、愛爾蘭、奧地利、瑞典及斯洛維尼亞等國的標準局已可取得，索費約 70 歐元。這份資料的大綱可上 http://www.bike-eu.com/public/file/archive/20090428-epac_standard_en-15194_preview.pdf 查詢。在前述幾個國家，EPAC 規範已經取代原先的 CEN Safety Standards for bicycles，其餘 20 個歐盟國及三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將在今年 7 月 31 日前開始提供 EN 15194 文件。

EPAC Standard 與現行的 CEN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Safety Standards for bicycles 內容有所不同，但在 EPAC 發表後將取代 CEN。換言之，目前在愛沙托尼亞、拉脫維亞、馬爾他、愛爾蘭、奧地利、瑞典及斯洛維尼亞等國已經採用 EPAC 標準。而其他歐盟國家也將陸續跟進，目標在今年 7 月底前完成新標準規範的公佈並開始

執行。EPAC 標準公布後 6 個月內，所有的歐洲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標準機構將開始執行 EPAC 標準，其它的標準體系都應予撤銷。但實施 EPAC 標準內容也因國家而異。在一些歐洲國家 (如：英國及法國)，它是強制性法律，但在其他的國家，僅屬於歐洲產品安全的規範。

CEN 技術委員會主席 Siegfried Neuberger 指出，相較於歐盟國家一般產品安全規範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EPAC/EN 15194 的法律地位低於 CEN 自行車安全標準。為了讓 EPAC 標準與自行車規範有相同的地位，歐盟標準局與歐盟執委會對此議題已進入討論階段，通過後將在官方文件上公布。

新的 EPAC 標準比先前 CEN 標準更為複雜，與電磁兼容的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標準較為接近。EMC 標準已普及運用在歐洲市場包括汽車、摩托車、輕型摩托車 (Moped) 及 E-Bike 等各類電動交通工具。EMC 標準讓使用心臟起搏器或是助聽器的人在駕駛電動交通工具時得到安全保護，確保騎乘車輛的電子零件所產生的電磁脈衝不會影響或干擾心臟起搏器或助聽器的功能。通過測試的車輛會貼上 CE 的標貼紙。廠商可以逕自測試其生產的自行車 EMC 標準，但因 EPAC/EMC 要測試整台交通工具的性能，過程中還需加以微調再予以重複測試，因此廠商無法自行執行。



(資料來源：鹿特丹台灣貿易中心；貿協商情網：TBEA提供)